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為6,771,000,000港元，增加0.6%
- 毛利為1,914,000,000港元，增加8.8%
- 毛利率增加2.2個百分點至28.3%
- 股東應佔溢利：2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10.52港仙(二零一四年(因應二零一五年派發紅股調整而重列)：7.47港仙)
- 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一四年：1.3港仙)，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四年中期：1.2港仙)
- 每持有十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二零一四年：每持有十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已就每持有十股普通股派發一股中期紅股(二零一四年中期：每持有十股普通股派發一股中期紅股)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為1,089,000,000港元，增加671.2%

業績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6,770,894	6,733,214
銷售成本		<u>(4,856,404)</u>	<u>(4,973,204)</u>
毛利		1,914,490	1,760,0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9,908	60,903
研究及開發成本	4	(230,916)	(192,9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2,976)	(509,477)
行政開支		(836,216)	(789,727)
其他開支		(27,750)	(65,524)
融資成本	5	(67,722)	(61,14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127)</u>	<u>–</u>
除稅前溢利	4	328,691	202,052
所得稅開支	6	<u>(109,755)</u>	<u>(47,532)</u>
年度溢利		<u>218,936</u>	<u>154,520</u>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12,876	151,061
非控股權益		<u>6,060</u>	<u>3,459</u>
		<u>218,936</u>	<u>154,52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0.52港仙</u>	<u>7.47港仙</u> (重列)
攤薄		<u>10.52港仙</u>	<u>7.44港仙</u> (重列)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18,936	154,520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 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u>(227,469)</u>	<u>(113,914)</u>
淨其他全面虧損日後可能重新 分類為損益	<u>(227,469)</u>	<u>(113,914)</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27,469)</u>	<u>(113,914)</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8,533)</u>	<u>40,606</u>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625)	38,537
非控股權益	<u>3,092</u>	<u>2,069</u>
	<u>(8,533)</u>	<u>40,6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950	681,62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2,054	53,062
商譽		28,571	28,571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	10	–	12,179
遞延稅項資產		140,256	141,786
無形資產		211,838	196,51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3,903	–
有限制銀行存款		22,009	14,5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6,581	1,128,298
流動資產			
存貨	9	1,731,068	2,234,857
貿易應收賬款	10	3,967,602	4,381,627
應收票據		96,376	149,68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16,596	622,919
有限制銀行存款		249,292	344,5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47,360	1,274,796
流動資產總值		8,408,294	9,008,4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1	3,257,652	3,422,870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1,067,397	1,177,630
衍生金融工具		1,501	–
計息銀行借貸	12	595,478	972,635
應繳稅項		65,331	25,553
產品保用撥備		85,394	77,863
流動負債總值		5,072,753	5,676,551
流動資產淨值		3,335,541	3,331,8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02,122	4,460,18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	775,354	678,389
遞延稅項負債		<u>14,981</u>	<u>15,83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90,335</u>	<u>694,226</u>
資產淨值		<u>3,711,787</u>	<u>3,765,955</u>
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3,377	167,882
庫存股份		(22,530)	(13,114)
儲備		<u>3,471,684</u>	<u>3,555,023</u>
		3,652,531	3,709,791
非控股權益		<u>59,256</u>	<u>56,164</u>
權益總額		<u>3,711,787</u>	<u>3,765,955</u>

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即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之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併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包括簡要說明已合併之經營分部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對賬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人士，須遵守關聯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等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之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所載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1.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無已釐定之強制生效日惟可供採納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類似，涉及的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歸類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759,032	5,682,153
亞太區其他國家／地區	332,871	301,276
美洲	432,319	530,392
歐盟	183,494	121,622
中東	41,008	42,093
其他國家	22,170	55,678
	<u>6,770,894</u>	<u>6,733,214</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中國內地／於中國內地產生，故未呈列非流動資產之相關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分別約2,114,0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09,402,000港元)、1,734,2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7,396,000港元)及1,576,6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7,773,000港元)乃來自3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1.2%(二零一四年：47.7%)、25.6%(二零一四年：14.1%)及23.3%(二零一四年：16.9%)。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6,385,323	6,365,669
維護服務	385,571	367,545
	6,770,894	6,733,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548	15,923
政府津貼	9,916	11,128
退回增值稅*	13,234	19,009
租金收入總額	6,773	6,210
其他	5,437	8,633
	49,908	60,90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為指定軟件企業)於支付17%的法定淨輸出增值稅後，可就超出實際增值稅稅率3%的部份獲得增值稅退回。有關退回之增值稅已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而京信軟件已收取有關款項。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4,650,673	4,827,078
折舊		99,981	115,31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083	1,830
電腦軟件及技術攤銷		6,527	9,098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68,440	45,088
本年度開支		230,916	192,986
		<u>299,356</u>	<u>238,074</u>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69,343	82,180
核數師酬金		2,967	3,5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952,692	993,123
員工福利開支		75,486	67,84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267	11,123
獎勵股份開支		-	4,649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7,211	87,227
		<u>1,124,656</u>	<u>1,163,971</u>
匯兌虧損，淨額		134,842	59,18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71,500	66,73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	16,848	57,719
產品保用撥備		51,618	48,0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5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u>5,837</u>	<u>(3,402)</u>

* 年內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已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之員工成本77,3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019,000港元)並未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67,722</u>	<u>61,147</u>

6. 所得稅

已就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6,14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8)	(1,535)
即期—中國內地	100,420	75,408
即期—其他地區	9,661	3,327
遞延	(5,775)	(29,668)
	<u>109,755</u>	<u>47,532</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於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及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有效，因此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優惠稅率。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四年：1.2港仙)	27,758	18,314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一四年：1.3港仙)	36,608	21,825
	<u>64,366</u>	<u>40,139</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23,453,000股(二零一四年(重列)：2,021,65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內之發行紅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212,876</u>	<u>151,06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023,453,000	2,021,65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7,700,000
獎勵股份	—	1,188,000
	<u>2,023,453,000</u>	<u>2,030,538,000</u>

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6,484	314,338
工程材料	195,187	254,902
在製品	76,030	62,204
製成品	429,772	529,510
施工現場存貨	813,595	1,073,903
	<u>1,731,068</u>	<u>2,234,857</u>

10.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060,917	4,494,003
減值	(93,315)	(100,197)
	<u>3,967,602</u>	<u>4,393,806</u>
流動部份	(3,967,602)	(4,381,627)
長期部份	—	12,179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惟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海外客戶除外。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或授予客戶之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517,274	1,696,034
4至6個月	398,619	527,528
7至12個月	708,671	763,851
1年以上	1,436,353	1,506,590
	4,060,917	4,494,003
減值撥備	(93,315)	(100,197)
	3,967,602	4,393,806
流動部份	(3,967,602)	(4,381,627)
長期部份	-	12,17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197	47,0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48	57,719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1,053)	-
匯兌調整	(22,677)	(4,593)
	93,315	100,197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就貿易應收賬款個別減值計提之撥備93,3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197,000港元)，計提撥備前之賬面值為117,5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640,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個別減值乃與違約付款之客戶有關，預計僅可收回部份應收賬款。

視作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624,563	2,999,593
已逾期但未減值	1,318,771	1,376,770
	<u>3,943,334</u>	<u>4,376,363</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部份跟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董事認為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774,133	1,690,095
4至6個月	583,917	858,623
7至12個月	582,978	547,099
1年以上	316,624	327,053
	<u>3,257,652</u>	<u>3,422,870</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個月內結算，且可延長至更長時期。

12.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1年內	595,478	972,635
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	775,354	678,389
	<u>1,370,832</u>	<u>1,651,02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貸款分別為無(二零一四年：251,200,000港元)、969,1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5,120,000港元)及401,6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4,70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金額為200,000,000美元之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

基於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訂有特定履行責任，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維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0%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根據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霍東齡先生或張躍軍先生亦須維持其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之能力。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責任已獲履行。

本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 Limited及Comba Telecom Limited)亦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須就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項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項下之款項125,000,000美元(相等於969,19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定期貸款結餘為969,192,000港元，其中193,838,000港元及775,354,000港元分別須於1年內及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償還。定期貸款年利率為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之一份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相等於969,128,000港元)之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之貸款結餘969,12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定期貸款結餘為969,128,000港元，其中290,739,000港元及678,389,000港元分別須於1年內及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償還。定期貸款年利率為4.6%。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992,000港元之若干短期貸款乃由本集團187,366,000港元定期存款質押的信用證作擔保。該等貸款年利率為2.5%。該等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悉數償還。

其他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4.4%至4.6%(二零一四年：1.9%至6.6%)。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方式增加本公司之股本及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即釐定可享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配發、發行及寄發紅股。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033,767,128股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發行約203,376,712股紅股。於完成發行紅股後，本公司之股本將由203,377,000港元增加至約223,715,000港元。有關款項約20,33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

發行紅股及增加本公司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獲授紅股之上市批准，及在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惟須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發行紅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擬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增加本公司之股本，並按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為釐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有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紅股。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配發、發行及寄發予股東，惟須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預期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儘管近期全球金融市場頗為動蕩，加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令市場情緒下滑，然而移動通信行業的發展在全球不明朗因素環境影響下仍然較為樂觀，並在數字經濟不斷發展的帶動下，在過去一年繼續平穩有序運行。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平穩收益達6,770,8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33,214,000港元）。

於本年度，來自移動寬帶（3G及4G）項目之收益為3,45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增加11.8%，佔本集團總收益51.1%（二零一四年：46.0%）。

按客戶劃分

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之收益為2,114,0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09,402,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34.1%，佔本集團收益之31.2%（二零一四年：47.7%）。

來自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之收益較上年度大幅增長83.1%至1,734,2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7,396,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5.6%，上年度佔14.1%。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之收益較上年度理想增長38.6%至1,576,6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7,773,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3.3%，上年度佔16.9%。

國際市場方面，儘管來自國際客戶之收益維持穩定，但來自核心設備製造商之收益出現下降。因此，該分部之收益合共下滑15.8%至1,134,5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7,81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6.8%（二零一四年：20.0%）。來自核心設備製造商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移動網絡運營商進行更多直接採購，而非透過核心設備製造商進行分包。

此外，鑑於來自專用網絡之無線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加，因此來自其他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之收益大幅增長至211,3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833,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3.1%（二零一四年：1.3%）。

按業務劃分

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增長18.2%至3,092,1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16,403,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45.7%(二零一四年：38.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在一二零一五年年初發放LTE FDD牌照後，持續進行4G網絡鋪設，帶動對產品需求的穩定增長。

本年度，來自無線優化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下降12.0%至1,004,0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1,61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4.8%(二零一四年：17.0%)。由於中國內地於鋪設4G網絡後對無線優化需求升溫更趨關注，管理層認為無線優化市場將有望於來年重拾升勢。

本年度，來自無線接入及傳輸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減少15.2%至285,9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7,27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4.2%(二零一四年：5.0%)。管理層預期在推出行業應用Wi-Fi及衛星通信設備的新產品線後，來自無線接入及傳輸業務之收益可望於來年逐步回升。

本年度，來自服務之收益較上年度下降9.4%至2,388,6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7,91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5.3%(二零一四年：39.2%)。鑑於不斷改善的無線方案市場及持續發展的數字經濟，管理層預期來自服務板塊之收益亦將於來年有所增加。

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度增加8.8%至1,914,4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0,010,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為28.3%(二零一四年：26.1%)，較上年度增加2.2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由於優化生產系統導致生產成本降低所致。

為進一步改善毛利率，本集團將優化產品組合、嚴謹控制成本及擴展新產品及新業務之規模，以達致更大規模效益。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本年度，雖然研發成本較上年度增加19.7%至230,9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98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4%(二零一四年：2.9%)，然而本集團成功維持研發成本佔收益比例於合理水平。研發成本增加對促進創新、提升競爭力，以及在移動通信產業數字化進程中取得增長都是有必要的。

本集團致力研發，在開創具有知識產權之解決方案方面成就卓著，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已申請之專利逾2,100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0項專利)。

銷售及分銷(「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年度減少7.2%至472,9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9,47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7.0%(二零一四年：7.6%)。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並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會維持在最合適水平。

行政開支

本年度，行政開支較上年度增加5.9%至836,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9,72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2.4%(二零一四年：11.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受外匯虧損逾130,000,000港元所影響。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較上年度增加10.8%至67,7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14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0%(二零一四年：0.9%)。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和銀行借貸之水平，以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因應業務增長，管理層密切關注融資市場之最新動向，並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之融資。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與四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簽訂一項2億美元(相當於15.50億港元)之三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用作償還本集團部份現有貸款及債務，並藉此強化本集團營運資金、業務擴張及研發需要。

此外，管理層善用不同國家之利率與匯率之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於穩健水平14.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3%。

經營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經扣除匯兌虧損134,842,000港元後之經營溢利仍較上年度顯著上升50.7%至396,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199,000港元)。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整體毛利率持續改善，加上推行多項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令營運效益有所提升所致。

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稅項支出109,7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532,000港元)包括所得稅開支115,5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2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5,7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遞延稅項抵免29,668,000港元)。總稅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有關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期及／或削減稅率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

純利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經營溢利增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純利」)為212,8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061,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40.9%。

其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聲稱由一名本集團前僱員作出的賄賂(「訴訟案件」)而針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作出之判決成功提出上訴。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下達之刑事判決書對上訴作出議決，撤銷了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區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作出之刑事判決，並將訴訟案件發還區法院重審。本集團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息及發行紅股

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期未來發展及本公司股東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一四年：1.3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四年中期：1.2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3.3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總派息比率為31.4%(二零一四年：27.7%)。

除分派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派發一股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倘獲股東正式通過，股息單連同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寄發。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鑑於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因素，導致企業更為審慎地作出預算並控制資本開支。然而，由於用戶群不斷擴大帶來剛性需求、加上用戶向移動寬帶的迅速遷移增加對優質數據服務的需求，以及在數字經濟蓬勃發展拉動下，移動通信行業相對不容易受短暫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本集團對前景仍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會一如往常密切監察市場變動，並適時調整策略。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全球移動通信用戶略微增加至逾74億，其中移動寬帶用戶由去年的29億增加至約36億，約佔用戶總數的48%。移動寬帶是目前中國內地最盛行之通信技術，用戶數量約7.85億，佔移動通信用戶總數超過六成，按年增長15個百分點。除移動通信用戶上升外，各地區的移動數據流量亦繼續錄得強勁增長。例如，中國內地的手機上網流量達37.6億千兆字節(gigabytes)，按年增長110%，佔移動網絡總流量近九成。智能終端及移動數據服務形式日趨多樣化，價格亦日趨相宜，加上移動網絡覆蓋範圍日漸擴大、網絡性能日益提升，均推動數據使用量。這些正面表現是產業增長的基本推動因素指標，本集團認為均有助於推動移動通信市場發展。

本集團相信，數字經濟強勁增長蘊藏的機遇在可見未來是非常巨大。隨著數字時代來臨，整個移動生態系統從移動技術、通信設備功能，以至移動消費市場、使用者行為習慣等方面正在急劇變化。人們越來越享受便捷移動設備的生活方式，例如移動繳費、移動健康及生活追蹤、移動家居管理等。目前，移動通信產業從移動裝置及服務業務，以至企業營運模式及價值定位正在進行變革轉型。為順應此勢，本集團亦會適時重新調整其策略，既要推動創新，拓展新的專業領域，更要在現有領域維持其長期領導的地位。同時，本集團繼續進行架構重組，以積極應對市場變動，取得更卓越的經營業績。

(一) 提升優勢，推動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在無線及天線市場長期處於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憑藉對客戶需要深厚的洞察能力、卓越的研發能力、全方位的服務提供，更重要是對追求品質及卓越的高度承諾，本集團充滿信心仍然能夠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無線解決方案

無論新一代通信技術如何快速發展，產業數字化的主幹仍是發展完善、值得信賴的高性能基礎網絡設施，讓國內外通信互聯得以實現。故此，本集團預料未來將出現一張能讓任何網絡模式接入之融合架構，並能結合下一代最新技術之超級網絡。儘管市場在過去一段時間表現暫時未如理想，但本集團堅信，移動網絡運營商基於不斷加快的城市化、信息化及數字化推動，仍迫切須要投資於網絡優化。因此，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透過更新換代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維持網絡基礎設施更高可靠性、互用性、適應性及安全性，藉此進一步提升其於無線解決方案領域的競爭優勢。

本年度，本集團在海內外市場皆取得鼓舞進展，成功奪取多個大型室內無線項目，包括一些主要商貿大廈、區域性大型會議及展覽場館。此外，本集團藉若干無線設備更晉身為移動網絡運營商的主設備供應商，充份說明了無線設備於移動網絡產業鏈的重要性日益凸顯。除近期之新合約外，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年將較二零一五年取得更多網絡優化招標項目。

另一方面，由於兩年前4G年代開展時移動網絡運營商對網絡建設進行了大規模投資，因此，中國內地4G網絡會步入優化階段。因應各產業廣泛運用移動程式，加上物聯網應用趨升，深化了對網絡優化的基本需求。因此，管理層對整體無線優化市場仍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天線及子系統

根據最新發佈的市場研究報告，京信通信再次獲評為基站天線全球「一級供應商」。四家全球「一級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合共佔全球基站天線份額一半以上。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其全球領導地位長遠仍可保持穩固。一方面，本集團相信更換基站天線週期快將出現。與此同時，本集團會投放更多資源開拓基站天線以外而尚未大力推廣的射頻（「射頻」）產品，例如多頻合路器（「多頻合路器」）及一些獨特之高端產品。憑藉在基站天線行業的品牌聲譽及成功經驗，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可成功擴展其他產品線，促進未來可持續發展。

(二) 業務創新，促進更大價值提升

市場不斷進步，數字經濟不斷發展開啟充滿機遇的新領域。為抓緊這些機遇，本集團以其核心價值為定位調整創新策略，制定重點明確的路線，將創意轉化成可為社會帶來徹底變革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專用網絡通信

由於虛擬及雲計算技術已逐步成為企業基礎設施，因此，本集團預料專用網絡定必成為主流趨勢。專用網絡是企業的通信主幹，讓各部門的計算機以及其他設備及系統實現互聯互通，以提高數據存取及管理效率。為了在技術導向型經濟環境下實現可持續增長，不少企業營運商正全面優化網絡，並著眼於大數據運用以提升移動生產力、應對能力及效率。

鑑於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正逐步擴展有關業務，致力開發能夠滿足不同企業營運商獨特需求之高度定制專用網絡通信方案(如軌道通信方案、保安通信方案、海上通信方案等)。此外，本集團亦會充份利用其無線解決方案的優勢，創造協同效應，助力新業務拓展。

行業應用Wi-Fi通信

傳統Wi-Fi市場已趨飽和，然而，行業應用Wi-Fi行業方興未艾，發展前景甚為遼闊。本集團透過引進新概念重新設計Wi-Fi產品線，為客戶打造嶄新Wi-Fi業務經營模式。本集團所提供的行業應用Wi-Fi方案不僅提供網絡接入，降低了Wi-Fi接入的成本及複雜性，並添加了許多新功能，例如讓企業營運商可在其Wi-Fi網絡中推送廣告及提供在線服務，藉以推動銷售。企業營運商還可進行大量數據採集及挖掘，進而優化其業務策略。此外，該等新方案同時具備更高水平的保安性及成熟的網絡系統管理，實現了高度定制，能廣泛應用於酒店、交通、醫療、零售等多個不同層面業務。

為搶佔先機，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全國室內位置服務(「室內位置服務」)系統(一種行業應用Wi-Fi通信方案)業務。該合營企業的初步目標為推廣其室內位置服務方案，於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的多個大型商場進行覆蓋。

該室內位置服務系統的真正價值不僅在於為客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以提升購物體驗，更在於透過實時存取、編譯、互連及分析大數據的先進技術深入剖析消費群的精妙概念。這種大數據處理能力有助於企業營運商制定市場推廣策略，亦有助於業主制定配置及定位策略。基於此概念，本集團計劃逐步向餐飲設施、娛樂場所、醫療中心等推廣其行業應用Wi-Fi方案，並透過不同市場推廣渠道發掘更多應用場景。

衛星通信

衛星可作為連接蜂窩網絡，特別是無法實現地面回傳時，另一回傳選擇。隨著衛星通信的商業應用層面不斷擴大，加上更多格價相宜的衛星通信方案出現，應用衛星作為寬帶傳輸漸漸變得普遍。

因此，本集團正透過自主研發提供全新衛星解決方案，逐步橫向擴展其產品組合。上變頻器(「上變頻器」)乃衛星通信系統進行衛星信號傳輸的主要設備之一，現有供應商大多為國外公司。本集團透過其全球研發資源，並結合國內強勁的製造能力，成功掌握上變頻器的產品技術。本集團已準備推出該新產品線，並會利用與無線解決方案領先地位的協同效應，力爭在中國內地該高端獨特領域之市場份額。

物聯網(「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

隨著數字經濟的蓬勃發展，許多公司紛紛制定以「互聯網+」為主的數字策略。另一方面，考慮到大數據為現今世代的核心資產，是構成創新產品、新產業及服務，以至企業競爭優勢的關鍵資源。因此，本集團結合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兩者技術優勢作為其數字策略的方針，制定一系列智能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智能解決方案是針對智能商業需要而定制，通過自身領先的無線通信技術，結合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的應用，實現多元化資訊整合，該方案系統在收集龐大數據同時進行分類剖析，歸納出對提升營運效益有助益的結論，更可從中啟發新思維、開拓新視野。該等智能方案可應用於倉庫管理、景區覆蓋及汽車數據傳輸，讓企業進行數據存儲、無線存貨管理、智能調度、GPS定位、智能認證及安全功能。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進一步將相關概念推而廣之，定制更多智能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行業或企業針對性或特殊之業務需求，長遠更可促進整體社會經濟效益。為激發其智能解決方案的發展潛力，本集團會繼續加大該等領域的投資力度，進一步推動不同市場行業的數字化應用。

(三) 透過變革機制實現全面優化

在目前迅速發展的環境中，變化是不可避免，尤其是移動通信行業。企業需要創新業務，清晰制定新策略，與時並進，面對更多挑戰。然而，管理層認為人才的重要性更甚於所有新策略、新產品、新技術或新業務模式，因為人才是企業實現其戰略目標的致勝關鍵。

為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實行結構轉型，旨在促進企業內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之間的密切合作，以發揮最大化學作用，實現整體效益最大化。經過長期的努力，本集團欣然看到各經營領域逐步獲得改善，如項目及質量管理、政策執行、生產優化、預算控制、財務流動性及資源利用等。企業變革會持續進行，這對不斷推動業務創新、營運效率及管理能力有一定必要性，藉以爭取長遠成功。管理層會繼續以強大執行力，推動本集團變革步伐，促進的整體業務再闖高峰。

總結

多年來，本集團秉承務實創新精神，為社會建設更美好未來而努力不懈，成功於業內確立其穩健領先的位置。儘管來年市場可能頗為波動，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透過上述策略，並會以開放而審慎態度物色適當的投資及合作機遇，積極推進業務發展，力爭實現「開拓商機、創新價值、變革機制、提升效能」的目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335,541,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731,068,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3,967,602,000港元、應收票據96,376,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616,596,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249,292,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747,36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3,257,652,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1,067,397,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1,501,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595,478,000港元、應繳稅項65,331,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85,394,000港元。

本年度內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25日，上年度則為244日。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除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海外客戶外，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該等保證金一般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將於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本年度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251日，上年度則為267日。本年度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49日，上年度則為164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亦與若干金融機構分別訂立兩份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一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融資金額為12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而另一份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融資金額為2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連同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統稱「該等融資協議」)。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悉數償還。

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載有須履行的特定責任，即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維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0%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及其中一人須維持其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之能力。於此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悉數償還，及二零一五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該等特定責任已獲履行。

該等融資協議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鑑於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貶值及預期人民幣波動將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緊密監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謹慎考慮是否於適當時候進行安排，以對沖相應的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從事管理人民幣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本集團於使用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的國家擁有投資及營運業務。因為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非人民幣之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4.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限制銀行存款

271,3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115,000港元)之存款結餘指就票據應付賬款及履約保函向銀行作出之有限制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177,2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48,000港元)，主要為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8,400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名員工)。本年度內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為1,124,6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3,971,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之管理人(「管理人」)支付一筆款項，以根據該計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管理人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期間為該計劃於市場上以約4,887,000港元及4,364,000港元之代價分別購買合共2,969,000股普通股股份及2,675,000股普通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不時審閱本公司之日常管治，並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審閱年度業績

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且已就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就本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且並無提出異議。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ba-telecom.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